|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3/inf/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2月12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三届会议**

2014**年**5**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国别研究：加纳的传统草药

——摘要

*加纳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CSIR)科学技术政策研究所(STEPRI)主任George Owusu Essegbey博士、加纳CSIR-STEPRI研究员Stephen Awuni先生、加纳国家天主教秘书处信息管理系统(MIS)主任Ivan Tetteh Essegbey先生、加纳CSIR-STEPRI研究员Mavis Akuffobea女士、加纳CSIR-STEPRI研究员Baaba Micah女士编拟[[1]](#footnote-1)*

1. 本文件的附件中载有关于加纳的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研究摘要，这项研究是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于2011年11月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批准的“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CDIP/8/3)的框架内开展的。

*2.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引 言

如非洲多数国家一样，传统草药医学在加纳的医疗保健服务体系中起着重要作用。对于生活在该国边缘地区的人来说，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在距离和成本方面是项挑战。在加纳，传统医学从业人员(TMP)与人口的比率约为1:400，而正统医生与人口的比率为1:12,000(STEPRI，2007年)。因此，传统医学从业人员是加纳医疗保健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参与者。

不过，传统医学实践基本上属于非正规经济(IE)。目前的挑战是，如何调整政策计划，对非正规行业加以利用，确保通过创新和一种适当的扶持性知识产权制度，促进传统医学发展。在此方面，加纳的具体目标包括：i)评估传统医学实践的政策和制度框架，找出约束因素；ii)评估传统医学相关政策的落实程度；iii)从产品、创业活动和生产工艺方面分析传统医学中的创新；以及，iv)评估传统医学方面的知识产权制度的性质和各种改进方案。

研究方法

加纳采用的研究方法与2012年11月比勒陀利亚研讨会上为WIPO关于选定非洲国家的案例研究提出的统一方法一致[[2]](#footnote-2)。这种方法由一些主要机构制定，其中包括卫生部、传统替代医学理事会(TAMD)和传统医学实践管理局，它们负责制定政策、规划并监督传统医学实践。植物药科研中心(CSRPM)和恩克鲁玛理工大学(KNUST)等知识机构也连同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和注册总署(RGD)等其他监管机构参加了有关工作。一本访谈指南被用来指导与这些机构关键知情人的访谈工作。

不过，研究工作主要针对传统医学从业人员(TMP)，对107名传统医学从业人员进行了采样调查，此外，还通过访谈和重点小组讨论从传统医学从业人员那里采集了有关实践操作、挑战、政策影响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数据。调查时，也使用了一种半封闭半开放式的调查问卷。

调查结果

加纳的研究工作得出了几项调查结论。一些主要亮点如下：*非正规性：*研究中，评估调查对象的正规度时主要依据三个标准——i)传统医学从业人员的注册情况；ii)与银行的交易情况，特别是合同贷款的情况；以及，iii)社会保障金的缴纳情况。2000年《传统医学实践法》第595号法案要求所有传统医学从业人员，不论是否在加纳正规营业，都需在传统医学实践管理局注册。样本中，约有33%的从业人员要么未在管理局注册要么未在任何机构或协会注册，约有83%未从任何银行合同贷款，69%未为自己或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障金。因此，情况似乎是，尽管传统医学从业人员依据执业法律规定进行注册的比例(67%)相当高，但是如果将其他标准考虑在内的话，实践工作还是更具非正规的特点。

*销售草药产品：*传统草药产品的销售进一步说明了它的非正规特点，也阐明了其与正规业的关系。多数传统医学从业人员（62%的调查对象）都自己经营草药店，其中一些草药店并不比用来陈列产品的桌子大。这些产品在当地市场和货车站出售，通过兜售直接售给消费者。不过，还是有一些产品是在药店以及医院和诊所出售。有趣的是，约9.7%的调查对象表示，他们的产品主要出口给邻国，说明传统草药医学具有出口潜力。

*培训：*关于培训和知识获取问题，55%的调查对象是通过在家族企业中观察其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的作为来获得技能的，35%的人是通过学徒，约10%的人宣称，他们是听到了上帝的神圣呼召，希望他们治愈某些疾病。问题的关键在于，一些人需要更新知识和技能，提高实践水平。

*遵守规定：*根据法律规定，传统医学产品，如同所有药品那样，均需在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注册，并在审批和注册之前进行安全性和质量测试。研究中，52%的调查对象至少有一种产品在FDA和/或加纳标准局(GSA)进行了注册，或者曾在植物药学科研中心(CSRPM)测试过产品。那些没有注册过任何一种产品的从业人员给出的理由是：注册程序过于繁琐、收费过高等。不过，重要的是，一些传统医学从业人员似乎能够有效地遵守有关规定。遵守国家法规有利于改善草药产品的质量，提高消费者的接受率，改进产品对消费者的疗效。但是，还是应当解决他们对遵守程序的顾虑问题。

*创新：*传统医学从业人员在产品、包装、生产工艺、销售和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方面进行了大量创新。产品包括药丸、药品、胶囊、管状乳膏和瓶装混合物，保质期较长，类似对抗疗法的药物。此外，还有一系列的保健品，如茶包和饮料。除了产品创新之外，也有工艺创新。例如，传统医学从业人员，尤其是那些经营规模相当大的从业人员，纷纷采用了各种现代化设备，以提高产品、改善品质。事实上，加纳的传统医学正在借助多样化的创新进行改变。

*竞争是创新的驱动力：*行业内部存在着竞争。传统医学从业人员要了解其他同行都有什么成果，然后决定是生产同样的东西还是对其加以完善。不过，也有一些竞争是来自进口产品，尤其是来自中国、印度和韩国的产品。还有一些天然保健品是来自美国和南非。一般来说，市场竞争是创新的一个强大动力。

*政策影响：*整体而言，加纳传统医学方面的政策制定和实施工作是积极向上的。公共政策加强了对传统医学的认可，促进了知识转让和创新。政策文件包括传统医学发展政策(2003年)、传统医学发展战略计划文件(2005年-2009年)和执业道德守则与标准文件(2006年)(已翻译成三种当地语言)。根据政府政策，已在一些医院设立了草药诊所，为偏爱草药的人提供服务。更重要的是，传统医药已被列入卫生部的基本药物目录之中。一些调查对象(16%)的产品也榜上有名。这是对须持续发展的传统医学实践的高度认可。

*知识产权保护：*注册总署(RGD)负责依据2004年《商标法》(第664号法案)、2003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660号法案)、2003年《专利法》(第657号法案)和《立法文书》第1616号管理工业产权。注册总署负责接收、受理要获得相关工业产权的申请，并在必要时授予工业产权。

加纳研究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是，人们在寻求知识产权保护时，会明显求助社会规范，而不是现代工业产权制度，这主要是因为该行业研究中接受调查的传统医学从业人员是利用保密制度保护创新。因此，显而易见，应当改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框架。例如，专利通常是保护知识产权的一个理想的选择。但是，传统医学从业人员根本就没有符合诸如产品应当新颖、不存在于现有技术中、应当在工业上适用等专利标准的能力。因此，该国应当继续努力，为向传统医学从业人员授予知识产权制定一种适当的或专门的制度。

*制定国家计划，促进创新：*WIPO发展议程建议34的关键点在于，开展案例研究，帮助成员国制定国家计划，促进非正规经济中的创新工作，最大限度地扩大尤其对就业的影响。首先，应当有一种明确的国家非正规经济政策，为发展非正规业提供一个全面的方法。这种政策应当首先确定发展非正规经济的原则、目标、目的和机制。此种政策文件能够对促进加纳传统医学实践的发展、改善非正规业的传统医学从业人员的经营提供进一步的动力。其次，现有的非正规经济政策没有明确提及创新。国家创新政策继续以制度化的、很少提及创新的研发观点为主导。因此，这种形式要求制定包容性的战略，确保在现代科学技术体系与传统医学体系之间建立有说服力的联系。

结 论

案例研究证明了这样一种观点，即传统医学从业人员通常在非正规经济中经营，他们主要是微型或小型企业主。关于传统医学实践的非正规性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有一个从非正规到正规的连续统一体，微型、小型、中型和大型企业家正在其中经营业务——有关背景信息见为该项目构建的概念框架(de Beer et al，2013年)[[3]](#footnote-3)。加纳研究表明，根据传统医学从业人员的创新情况，可以制定政策措施，加强竞争力，促进行业发展。总之，市场竞争、政策、立法和监管是创新的重要动力。产品和工艺创新为进行政策干预、支持传统医学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机遇。然而，面临的挑战是如何为传统医学实践制定一个监管框架，同时也为非正规业的从业人员进行经营、获得收益创造空间。

[附件和文件完]

1. 本研究表达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WIPO秘书处或本组织任何成员国的观点。 [↑](#footnote-ref-1)
2. 有关研讨会的信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8084> [↑](#footnote-ref-2)
3. 有关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概念性研究(CDIP/11/INF/5)已呈交给CDIP第十一届会议，网址为：<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con_stat/en/economics/pdf/wp10.pdf> [↑](#footnote-ref-3)